

▲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或上級主管機關）許可

- 一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是以，兼任前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或上級主管機關）許可，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。
- 二、本部 88 年 12 月 20 日 88 台法五字 1838815 號函釋以：「…(二)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『無報酬』之職務者：1、兼任實際執行業務之行政人員或工作幹部，一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，事先經服務機關（或上級主管機關）許可後，始得兼任。2、兼任非實際執行業務之職務，且其兼職亦無影響本職工作者，無須經服務機關（或上級主管機關）許可。…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（銓敘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2129 號令）